**GIBH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工作实施细则**

自2016年起我院普通类别博士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招生不参与申请-考核制，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统考方式进行。

“申请-考核”制在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分为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环节。

**一、材料审核**

包括形式审核和学术审核。

（一）形式审核：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研究生部具体招生工作人员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包括对报考材料进行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等方面审核。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材料进入下一个审核环节。

（二）学术审核：

分两步：

第一步：初审。由研究生部组织相关导师进行审核，并提出“通过”或“不通过”两种意见，“通过”者进入专家组学术审核。“不通过”者审核程序终止。

第二步：专家组学术审核。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生物学/基础医学、药物化学两个学科组组成专家组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学术审核，一般由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担任组长。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专家组学术审核集中进行，重点审查考生的专家推荐书、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摘要或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获奖情况以及考生的科研经历、研究兴趣、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全面衡量考生的能力和培养潜力。采取实名打分方式给出考生的审核结果。审核结果将在我院官网公布，通过者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二、综合考核**

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权重分别为30%、70%。

（一）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及英语水平，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命题阅卷。

（二）面试：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生物学/基础医学、药物化学两个学科组组成专家组开展业务能力面试答辩，每个专家组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考生须准备10分钟左右的PPT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专家组提问和答辩时间为15分钟左右。考核过程还将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考核专家按百分制给每位考生量化打分。

面试考核过程由考核秘书在《面试考核记录表》中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对每名考生的面试考核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我院纪检监察干部也将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

**三、录取**

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按30%、70%的权重加权汇总后，得到考生综合成绩。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成绩，并结合政审和体检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其他

（一）考生经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在我院内部不同专业或导师之间调剂面试和拟录取，但不得调剂到其他研究所或院系进行面试（复试）和拟录取。

（二）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入学后不可以申请博士学位英语的免修免考，但可以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具体须执行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务部的相关规定。

（三）本细则如出现与上级招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以上级招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